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总主编 林一飞

欧盟法

曾文革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总主编 林一飞

欧 盟 法

主 编 曾文革

副主编 张宁宁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曾文革 袁 雪 孙 畅

张宁宁 唐仙丽 肖安安

孙 健 蒋世松 温 融

王鸥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法 / 曾文革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林一飞总主编

ISBN 978-7-5663-1323-2

I. ①欧… II. ①曾…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6057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欧 盟 法

曾文革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伍爱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3 印张 300 千字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323-2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前言

欧洲一体化自“二战”结束开始酝酿,1951年《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开启。其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相继成立,标志着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正式形成。20世纪末期,欧洲联盟成立,成为集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于一身的超国家区域一体化组织。欧洲的一体化进程强化了各成员国的经济联系,提升了欧盟在世界舞台上的话语权,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欧盟为规范其组织运行,协调或统一各成员国国内法,形成了欧盟机构和成员国权利义务的各种条约、立法、政策和判例所组成的一整套法律体系,即欧盟法。可以说,欧盟的发展进程,就是其法律体系逐步形成与完善的过程。

欧盟法体系庞大,涵盖了超主权国家实体法律体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性法律、具有公法性质各类政府管理法、具体有私法性质的市场管理法等,确保了欧盟各类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的立法能在各成员国得到实施与执行,并通过司法审查制度对欧盟法的实施与执行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于如此庞大的体系,本书没有采取大而全的框架结构对欧盟法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介绍,而是针对法学专业学生,根据大多数学校在该门课程上的学时设置(一般为36或54学时),对欧盟法的一些重要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的介绍。

本书共七章。第一章是欧盟法概述,探讨了欧盟法的产生与发展、体系构成、渊源及其与各成员国法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第二章欧盟宪法性法律,对欧盟宪法性法律的发展历程、各基础性条约的内容与发展趋势及其他宪法性条约,如《单一欧洲法令》、《尼斯条约》和《阿姆斯特丹条约》进行了介绍。第三章欧盟政府管理法,梳理了欧盟法中具有公法性质的一些重要领域,如刑法、税法、环境法、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等方面的内容。第四章欧盟市场交易法,该章主要涉及欧盟公司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及国际私法等内容。第五章欧盟法的制定,着重阐述了欧盟法制定的主体、立法机构、立法程序及立法的评估程序等内容。第六章欧盟法的实施,主要探讨了欧盟法实施的特征、原则、方式、路径与效力、解释及监督等内容。第七章欧盟法的司法审查制度,包括欧盟法司法审查制度的历史沿革、特点、功能、主体、诉讼管辖及非诉讼管辖等相关内容。

本书编写十分注重内容的新颖性。随着中国与欧盟及其各成员国交往的日益频繁,欧盟逐渐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欧中双方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及文化等领域都进行了深入的合作。为适应这一发展形势,国内的法律工作者对欧盟法律进行了广泛且深入的研究。但是,欧盟法在近几年里,特别是金融危机爆发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通过修改或制定基础性条约(treaties)及条例(regulations),欧盟层面的统一立法权限进一步扩大,大幅度提升了欧盟法的一体化进程。这使得欧盟不再仅仅是一个区域性的国际组织,而具有了超国家的性质。本书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近几年欧盟

法的新变化进行了系统化的介绍（本书所引资料截至2014年10月，大部分内容直接来源于欧盟的官方网站，有些在国内尚未有学者开展研究），让读者在了解欧盟法基本框架、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掌握其最新动态。此外，本书在每章中都增加了核心提示及深度思考，为读者指明了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并通过推荐阅读材料使读者进一步拓展知识面。

参与编纂本书的教师长期从事相关课程的研究及教学工作，其中有不少有留学欧洲经历，既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了解授课老师和学生的需求。本书深入浅出地将欧盟法这一复杂的法律体系进行了介绍，并通过核心提示及思考题等形式指出了每章的要点，使读者能快速掌握核心问题。各章撰稿人如下：

第一章：曾文革，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访问学者。

第二章：袁雪，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访问学者。

第三章：孙畅，哈尔滨学院，教师，法学博士。

第四章：张宁宁，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英国利物浦大学博士。

第五章：唐仙丽，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美国德雷克大学访问学者；

肖安安，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六章：孙健，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交流生；

蒋世松，意大利比萨圣安娜高等学校，博士研究生。

第七章：温融，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王鸥盟，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英国莱斯特大学法学硕士。

希望本书能为读者的学习及研究提供帮助，如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欧盟法概述	1
核心提示	1
第一节 欧盟法的产生与发展	1
一、欧盟法产生的思想基础	1
二、欧盟法产生的现实条件	3
三、欧盟法的发展历程	5
第二节 欧盟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	8
一、欧盟法律体系的演变	8
二、欧盟法的体系构成	9
第三节 欧盟法的渊源	10
一、基础渊源	11
二、次生渊源	11
三、补充渊源	12
第四节 欧盟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13
一、欧盟法在成员国的适用	13
二、欧盟法与成员国法的交互影响	15
深度思考	16
推荐阅读	16
第二章 欧盟宪法性法律	19
核心提示	19
第一节 欧盟宪法性法律的发展历程	20
一、欧盟宪法性法律概述	20
二、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人权保护理念	21
三、制宪运动之前欧盟宪法性法律的发展历程	22
四、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宪法理念	24
五、欧盟制宪运动的发展历程	24
六、欧盟现行有效的宪法性法律	27
第二节 欧盟基础性宪法条约的内容及其发展趋势	27
一、《欧盟宪法条约》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7
二、《欧盟宪法条约》的批准危机与《里斯本条约》的出台	28
三、《里斯本条约》在内容上对《欧盟宪法条约》的主要修改	29
四、《里斯本条约》对欧盟的制度创新	31
五、欧盟宪法性法律的发展趋势及其对欧洲一体化发展的启示	36

第三节 其他欧盟宪法性文件	37
一、《单一欧洲法令》	38
二、《阿姆斯特丹条约》	39
三、《尼斯条约》	40
深度思考	42
推荐阅读	42
第三章 欧盟政府管理法	45
核心提示	45
第一节 欧盟政府管理法概述	45
一、欧盟政府管理法的构成	46
二、欧盟政府管理法的渊源	47
三、欧盟政府管理法的特点	49
第二节 欧盟刑事合作法律制度	50
一、欧盟刑事合作的发展进程	50
二、欧盟刑事司法立法过程	52
三、欧盟刑事司法合作机制	53
四、欧盟刑事司法合作方式	53
五、欧盟刑事司法合作制度的内容	55
六、欧盟刑事司法合作制度的发展趋势	59
第三节 欧盟税法	60
一、关税联盟与欧盟海关法规	60
二、欧盟税收协调的目标和原则	61
三、欧盟税收协调的权能与决策	63
四、欧盟税收协调法律政策的内容	63
五、欧盟打击税务欺诈与逃税行为	70
六、欧盟税法的发展趋势	71
第四节 欧盟环境法	71
一、欧盟环境政策的发展阶段	72
二、欧盟环境法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73
三、欧盟环境法的制定	75
四、欧盟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77
五、欧盟环境法的运行	79
六、环境责任制度概述	80
第五节 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81
一、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发展进程	81
二、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组织体系	82
三、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主要内容	83
四、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趋势	85

深度思考	86
推荐阅读	87
第四章 欧盟市场交易法	89
核心提示	89
第一节 欧盟市场交易法概述	89
一、欧盟市场交易法的主要内容	90
二、本书中欧盟市场交易法的体系	91
三、欧盟市场交易法的渊源	92
四、欧盟市场交易法的基本特点	93
第二节 欧盟公司法	94
一、欧洲公司法	95
二、欧洲合作社法	96
三、欧洲一人公司法	97
四、欧洲私人公司法草案	97
五、欧洲经济利益集团法	98
六、公司内部治理规则	98
七、欧盟公司法的发展趋势	99
第三节 欧盟竞争法	100
一、限制竞争协议	101
二、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制	102
三、妨害竞争的企业并购	103
四、妨害竞争的国家援助	105
五、欧盟竞争法的发展趋势	106
第四节 欧盟知识产权法	107
一、工业产权	108
二、著作权	110
三、知识产权执法	110
四、欧盟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趋势	111
第五节 欧盟金融法	112
一、欧盟金融监管法	112
二、欧盟银行法	113
三、欧盟证券法	115
四、欧盟保险法	116
五、欧盟金融法的发展趋势	118
第六节 欧盟国际私法	118
一、欧盟法律适用法	119
二、欧盟管辖权冲突法	121
三、欧盟司法协助	123

四、欧盟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	124
深度思考·····	125
推荐阅读·····	125
第五章 欧盟法的制定·····	127
核心提示·····	127
第一节 欧盟法制定的主体与特点·····	127
一、欧盟法制定的主体·····	128
二、欧盟法制定的特点·····	131
第二节 欧盟的主要立法机构及其立法权力·····	132
一、欧盟委员会·····	133
二、欧洲议会·····	134
三、欧盟理事会·····	136
第三节 欧盟的立法程序·····	137
一、欧盟的主要立法程序·····	137
二、欧盟立法程序的特点·····	143
第四节 欧盟立法的评估程序·····	144
一、欧盟立法评估制度概述·····	144
二、欧盟立法评估的方式·····	146
三、欧盟立法评估的主要内容·····	147
深度思考·····	149
推荐阅读·····	150
第六章 欧盟法的实施·····	151
核心提示·····	151
第一节 欧盟法实施概述·····	151
一、欧盟法实施的特征·····	151
二、欧盟法实施的原则·····	152
三、欧盟法实施的方式·····	154
第二节 欧盟法实施的路径与效力·····	155
一、欧盟法实施的路径·····	155
二、欧盟法实施中的效力·····	157
第三节 欧盟法实施的解释·····	159
一、欧盟法解释概述·····	159
二、欧盟法的解释原则·····	160
三、欧盟法的解释方法·····	161
第四节 欧盟法实施的监督·····	162
一、欧盟法实施的行政监督程序·····	162
二、欧盟法实施的司法监督程序·····	163
深度思考·····	164

推荐阅读	165
第七章 欧盟法的司法审查制度	167
核心提示	167
第一节 欧盟司法审查制度概述	167
一、司法审查制度的缘起	167
二、欧盟司法审查制度的历史沿革	168
三、欧盟司法审查制度的特点与构成	170
四、欧盟司法审查制度的功能与作用	171
第二节 欧盟法司法审查的主体	172
一、欧盟法院的组成	173
二、欧盟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175
第三节 欧盟司法审查的诉讼管辖	177
一、无效行为之诉	177
二、不作为之诉	181
三、确认非法之诉	182
第四节 欧盟司法审查的非诉讼管辖	183
一、先行裁决制度的概念及内涵	183
二、有权提出申请的主体	185
三、裁决请求权利和裁决请求义务	187
四、先行裁决的法律效力和权威	190
深度思考	191
推荐阅读	191
参考文献	193

第一章 欧盟法概述

核心提示

- 掌握欧盟形成发展的历史沿革以及欧盟法律体系的历史源流、演变过程
- 掌握欧盟法律体系的整体构建和主要内容，并了解欧盟法律体系的特征
- 掌握欧盟法的法律渊源，了解欧盟法的不同层级以及其相对应的效力
- 掌握欧盟法与传统国际法的异同并掌握欧盟法的法律性质
- 掌握欧盟法与欧盟成员国法的关系，尤其需要理解欧盟法与成员国法之间的交互影响

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EU，以下简称“欧盟”）是由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发展而来的，是一个集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于一身、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一体化国际组织。欧盟法指以建立欧盟、规制欧盟各成员国的国际条约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包括欧盟自己为实施条约而制定的各项条例、指令、决定和判例以及欧盟各国的相关国内法的总称。

第一节 欧盟法的产生与发展

说到欧盟法的产生与发展，不得不提到欧洲一体化进程。始于 20 世纪中期的欧洲一体化进程是人类历史上的创新，各个国家自发地进行统合在历史上是从未发生过的。整个欧洲因为这一前所未有的底层框架安排迅速崛起，欧盟法也在这样的“统合”背景下得以产生，这就构成了欧盟法产生的历史脉络。

一、欧盟法产生的思想基础

欧盟法产生的思想基础是统合理念。统合理念是罗马帝国灿烂文化遗留下来的精神瑰宝，是欧洲民众的共同文化和政治基础。现代欧洲公民意识的基础大都来自于罗马时期的公民意识。所以在历史上罗马公民是罗马帝国的骄傲，同样欧洲公民也是欧洲的骄傲。欧洲统一的呼声缘起于中世纪，并且越来越高。多种统合模式在中世纪的时候就被欧洲学者提出，目的大都是有利于民族间的凝聚。14 和 15 世纪的时候，学者如帕蒂布拉德（Pdeiberad）、皮埃尔·杜博斯（Pierre Dubois）等提出了各国相互协助、互不侵

犯，成立欧洲联邦且设置联邦国会。^①到20世纪，欧洲联邦制十分流行。按照当时的理念，欧洲联邦制保证贸易关系得到发展，致力于维护长期和平，团结欧洲各民族，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这些理念，是目前欧洲理论的重大依据。因此在20世纪，欧洲联邦制因其主张欧洲各民族团结和和平、促进贸易往来而使人民得到福祉等特征而广受欢迎。

欧洲的国际组织问题于18世纪初首次被著名法国政治家皮埃尔（Saint Pierre）在其《永恒和平方案》（1793年）一书中系统地提出。他认为在欧洲建立一个类似联邦政府是维持永久和平的唯一途径。^②

卢梭和康德是18世纪主张欧洲联邦的主要代表人物。卢梭认为欧洲联邦的实现是以充分体现人民主权与公意为前提的。为此，卢梭专门撰文《永恒和平方案的评判》，文中也赞成了圣皮埃尔在《永恒和平方案》一书中对欧洲联邦的构想，认为其是具有合理性的。卢梭认为实现欧洲统一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是推翻君主专制制度，另一方面则是实行共和制。与卢梭相同，康德不仅认为圣皮埃尔的观点是合理的，而且对于整个人类社会而言还是必然趋势。康德坚信各民族联邦能够对国家的安全和权利进行保障，各国在耗尽其实力后也就会理性地选择这种平和的方式。同时康德认为单个国家并不能实现安全和权利的保障，不管是从法律或是国家力量上，而联邦才是达到这种目的的有效途径。就欧洲如何实现持久和平的问题，在《永恒和平论——一个哲学方案》（1795年）一书中康德提出了很多详细的建议。另外，欧洲与整个世界在统一与和平问题上的同步性也是康德的主要观点之一。总而言之，康德不仅仅是对卢梭在欧洲统一问题上思想的继承，还对其进行了发展，使其更加系统化，这些对于欧洲一体化进程有着深远的意义。欧洲统一理念在19世纪变得更加强烈，因为一方面欧洲面临分裂的内部危险，另一方面却又遭受着美俄两国主宰世界的外部胁迫。欧洲统合论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再次被提出，1923年卡里吉（Kalergi）所写《泛欧洲》是典型代表。卡里吉认为欧洲所遭受的苦难是由各国分裂而致，由此提出了新欧洲的蓝图。另外，作为欧洲统合主要倡导者的时任法国外交部部长布内安德（Aristide Briand）强调急需在不影响主权的前提下在欧洲建立相互结合的联邦。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欧洲统合进程遭受到了整体性挫折。欧洲人民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下身心遭受到严重的打击，同时这也引起了欧洲人民对于欧洲的反思。如此，欧洲统合理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又重新在欧洲兴起。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第一，欧洲统合理念是欧洲在战后自保的最有效的方法；第二，欧洲统合理念也包含了欧洲在战后对经济发展的考虑；第三，欧洲统合理念具有明显的军事和政治原因。基于此，欧洲统合运动在整个欧洲兴起，这一带有趋势性的运动确实是前所未有的。在欧洲统合运动中，马歇尔计划是非常重要的。虽然马歇尔计划只是一项经济援助计划，但其实际效率却已远远超过经济领域。一方面马歇尔计划使欧洲经济得以复苏，另一方

^① 洪饯德．从经济统合到政治联盟——析论欧洲共同体整合的流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2）．

^② 郭华榕，徐天新．欧洲的分与合．北京：京华出版社，1997．

面它还致力于联合欧洲。

二、欧盟法产生的现实条件

欧盟法的产生有其特殊的现实条件：一方面，得益于欧洲单一市场的形成，欧盟法与内部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是同步发生的；另一方面，共同制度保障的形成奠定了欧盟法律体系的基础。

（一）外部条件：单一市场的形成

欧盟法与内部单一市场（欧盟成立初期称为“共同市场”）的建立是一起进行的。完善的法律体系保障着单一市场的有序运转、自由公平的竞争，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如何使由各个成员国内部市场组成的单一市场得到规制就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当然，单一市场无法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国内法中得到有效的规范，所以，一个欧盟层面的法律规范就成为一种必然要求。

欧盟条约的首要经济目标就是在各成员国之间孕育并形成单一市场。实际上，欧盟的任务就是建立一个单一市场经济和金融联盟。为了达到经济行为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降低失业率、增强社会保障、维护男女平等、确保自由竞争等目标，就必须使单一市场进行良性运转。此外，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也是单一市场的功能范围以及目标之一，而最终惠及的是人民的整体生活质量。商业贸易壁垒是形成单一市场的最大障碍，而这也是单一市场欲解决的核心问题。那么到底什么是单一市场呢？在 *Caston Schul* 案中，欧洲法院认为，单一市场就是将内部共同贸易的所有障碍扫除后，全国的市场融合成一个市场并逐步接近成为一个没有内部边界的一个区域，是资本、服务贸易、人员以及商品在其中自由流动的单一的内部市场。

单一市场形成后需要适合的法律制度为其保驾护航。如果没有协调统一的法律制度对跨国境的交易进行保障和规制，那么交易就会变得混乱和无序。所以，欧盟的一大任务就是使各成员国的法律规范得到统一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内部统一市场的功能。在此基础上，《欧盟运行条约》（其前身为《欧共同体条约》）还详细地就如何推进统一市场进行了规定，其核心在于避免因为各成员国不同法律规定所造成的贸易障碍。为此，《欧盟运行条约》的第 114、115 条（《欧共同体条约》的第 95 及 94 条）对这种法律规定差异进行了协调统一。其中，第 115 条更是作为基础条款为协调统一法律规定差异进行了一般性授权。

欧盟内部单一市场形成了所谓的“四大基本自由”，即资本流动自由、服务交易自由、人员流动自由与商品贸易自由。基本自由在欧盟内部单一市场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等能够巩固市场经济基础的作用。而欧盟法院在这些基本自由的具体实践中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管是对成员国还是对私人团体的权利保障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1. 资本流动自由

资本对于商品的全过程都是非常重要的，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同样也是市场经济的根基。为了最终实现利益的最大化，资本就必然会在不同生产环节和部门得到符合价值定律的分配，这样的分配才能使市场经济体系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资本在欧盟单

一市场中的自由流动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和保障。这种以国际投资为主要形式的货币资本和实物资本的跨国交换行为就是资本自由流动的具象。根据欧盟的指令，各成员国义务不得采取限制资本自由流动的任何限制性措施。但是，这种限制性义务也是有例外的，一些合法的限制措施是被允许的，例如出于维持国内收支平衡的需要等。

2. 服务贸易自由

单一市场中的服务贸易是自由的。服务贸易自由是在跨国界提供有偿服务的前提之下的，主要是在《欧共体条约》的第49条得以规定。自由服务贸易的类型主要包括放送国外电视节目等行为本身属于跨国服务的、以接受他国人员服务为主的“消极性”自由服务贸易以及到他国提供服务为主的“积极性”自由服务贸易等。在这样的规定下，成员国只有在为了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非歧视性限制服务贸易措施才是被允许的。此外，欧盟为达到服务贸易自由化这一目的还作出了很多其他努力，颁布了很多与此有关的指令，如互相认可同等职业文凭等。

3. 人员的流动自由

商品生产的必要元素就是劳动力，而正是劳动力创造了剩余价值。所谓单一市场人员的流动自由指的是企业享有的居所自由以及雇员所享有的迁徙自由。值得注意的是，人员自由流动是具有一定经济属性的。在《申根协议》中，欧盟公民的普通跨境迁徙自由得到了保护。《欧共体条约》明确规定了每个雇员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且规定禁止一切歧视行为，具体而言尤其是禁止对外国雇员的一切歧视行为。条约还规定了对各成员国的职业资格的平等对待，非歧视原则逐渐形成，并明确规定了国民待遇标准等。欧盟还有很多法律是涉及人员自由流动的。例如1621/68号条例就通过取消名额限制、禁止劳动报酬等方面的差别对待等措施贯彻了平等待遇原则，除了这些法律规定外，欧盟法院判例也认可了人员自由迁徙的权利。除了人员的迁徙自由外，《欧共体条约》还对企业自由迁徙进行了规定。

4. 商品的贸易自由

在欧盟的单一市场中商品可以进行自由贸易，这是《欧共体条约》赋予成员国的权利，同时成员国还要承担与此对应的义务。第一，各成员需要废除包括关税在内的一切障碍。成员国对在单一市场的交易商品征收关税是绝对被禁止的，并且要求采用一致的关税税率。其实，欧盟得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就是包括全部种类商品贸易在内的关税同盟。第二，一切形式的非关税壁垒都是被禁止的。为此，《欧共体条约》第28、29条分别对进出口商品中非关税壁垒进行了限制。这表明禁止成员国在当地为当地产品所采取的包括公开和隐蔽在内的一切歧视行为。

（二）内部条件：共同的制度保障

欧盟法的诞生实则映射出欧盟各国由所谓的“自然状态”过渡到“欧洲秩序”的全过程。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确定了主权原则这一新的国际制度，同时也宣告了罗马帝国时代的终结。主权是国家的固有权力，主要表现为对外的独立权、对内的最高权及自卫权。但是，国家主权原则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挑战。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出现在经济大舞台上，而传统的生产要素地域限制被逐渐打破，国外市场被逐步打开，导致以前由国家主权统辖的譬如税收、金融

监管等事务或职能受到前所未有的制约。这些都让整个世界意识到,虽然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基石,但是国家主权以及国家关系形式却发生着巨大的变化。

欧盟就是这种变化的见证者和参与者,是为解决欧洲范围内各国利益冲突而进行的大胆而又伟大的尝试。欧洲各国在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残酷血腥后认识到,单凭一个国家的努力是无法改变国家间原始类型的“自然状态”的,唯有各国联合起来通过共同协商等机制才能实现理想的“法律状态”,而各国的联合是需要协商而出的制度进行保障的。

欧盟的法律与机构就是欧洲一体化制度保障的主要表现形式。相比而言,《欧共体条约》与其他传统意义上的国际条约不同,立法、司法和执法三个机构由条约创立产生。根据《欧共体条约》的规定,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欧盟法院以及审计院是欧盟主要机构。这些机构之间分工十分明确,从不同层面或方面维护欧盟的利益:由各成员国人民代表组成的欧洲议会是人民的代表;欧盟委员会则是共同体利益的代表;由各成员国政府代表所组成的欧盟理事会是各成员国利益的代表;欧盟法院是完全独立的司法部门;欧洲审计院受托于欧盟对欧盟的财政收支进行会计审查。

总而言之,欧盟法表征着欧盟机构权限的配置过程,也推动了欧盟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是一体化的重要制度保障。它是一个全新的法律体系,既不同于国际法,也不同于成员国的国内法。

三、欧盟法的发展历程

欧盟法产生后,历经了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建立、欧洲防务共同体与欧洲政治共同体尝试的失败、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和发展、而后由欧共体转变为欧盟的几个主要阶段。总体而言,欧盟法的发展之路是曲折却充满生命力的。

(一) 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建立

欧洲一体化的现代开端是欧洲煤钢共同体(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ECSC,以下简称“煤钢共同体”)的建立。煤钢共同体的建立意义重大,标志着先前的欧洲联合之理念向现实和实际的转变,是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重大进展。其中,最为著名的是1950年的苏曼计划。苏曼是当时法国的外交部部长,他在此计划中谈到了包括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内容,以求实现欧洲各国的团结以及维持其和平关系等目标。苏曼认为应该有一个超国家权力组织存在,以监管整个欧洲的煤钢生产。虽然苏曼计划并没有得到大多数国家的认可,但是此计划的确翻开了欧盟一体化的新篇章。

《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以下简称“《煤钢条约》”)于1951年通过,1952年生效。《煤钢条约》也叫《巴黎条约》,旨在通过废除贸易障碍而建立共同市场以使煤钢产品自由流通。具体而言,《煤钢条约》主要在投资、生产、运输以及财政援助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定以实现煤钢产品在欧共体间自由流通的目标。重要的是,条约中例如人员自由流动等实行性条款实际上为后来的欧共体法律打下了基础。从机构的角度而言,高级公署为煤钢共同体的管理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超国家的权力。另外,欧盟部长理事会和共同大会也得以成立。共同大会由各成员国议会代表组成,主要发挥咨询功能。除此之外,共同大会还有解散高级公署的权利。最后,根据《煤钢条约》设立了

欧洲法院以保障《煤钢条约》的有效执行等。

除了法律与机构外,煤钢共同体中的机构制度优越性原则、组织机构独立性原则、机构制度间合作原则与国家平等原则都为欧共体的建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事实上,煤钢共同体试图用经济的方式来解决战后初期存在于欧洲的诸多政治问题,这样的尝试为日后欧洲的统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欧洲防务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失败

在舒曼计划的实施以及煤钢共同体建立的同时,欧洲防务共同体的努力也已开始。但是,由于共同防务问题牵涉重新武装德国这样的敏感问题,所以欧洲防务共同体的努力尤其艰难和复杂。尽管如此,《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由煤钢共同体成员国于1952年最终签署。其中,时任法国总理普利文(Rene Plevén)对《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的达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可是,法国在《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通过后却又极力地反对这一条约,原因就在于对防务一体化的不信任。对防务一体化的不信任主要是源自于法国人强烈的民族意识以及恐惧德国重新武装的危险。1954年,因为国际形势有所缓和,《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最终被法国议会予以否决,进而导致欧洲防务共同体宣告失败。

另外,大概在同一时期,煤钢共同体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发起设立了欧洲政治共同体(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Treaty)。欧洲政治共同体成立的初衷是让其负责各成员国间的外交政策问题以及煤钢事务中的防务问题等,但是由于成员国极度担忧因欧洲政治共同体导致国家主权的丧失等,所以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努力也未成功。

(三)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建立

1957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在罗马签署并于1958年正式生效,并据此成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原子能共同体的设立旨在原子能物质及其设备方面设立共同市场,并通过共同立法的形式对此共同市场予以规制,最终为欧洲人民免受辐射或放射性伤害提供保护。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成立之初备受关注,然而由于石油主要由中东产出的现实以及原子能本身所具有的敏感性,使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功能缩水。

(四)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和发展

1956年,在被指定研究经济统合可能性任务一年后,比利时外交部长斯帕克(Paul Henri Spaak)向政府间会议提交了报告。此后经过各国协商谈判,最终签署了两个《罗马条约》(Treaties of Rome),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也分别成立。条约规定各成员国之间以建立共同市场为基本任务,如关税同盟、共同体内部资本等自由流动政策的建立。与其他国际条约相比,《罗马条约》具有开放性和发展潜力性的特点。此条约也向欧洲其他国家敞开大门,从而在更高层次上促进了欧洲经济一体化。

但在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也曾遭遇阻碍。为了阻止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于1966年开始对重大问题决策权的行使,从1965年1月开始,法国采用“空席政策”(Empty Chair Policy),不出席经济共同体的任何会议。迫于压力,成员国最终同意“处理有分歧的事务时须获得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后才能实施”,这就是“卢森堡妥协”

(Luxembourg Compromise), 实质上它是一种倒退。

1967年,《合并条约》(Merger Treaty)开始生效,其条约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组织机构进行了合并调整,成立了欧盟委员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1967年7月1日,由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合并而成的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共体”)正式开始运作,以前的《罗马条约》也相应改为《欧共体条约》。1958年,欧洲共同大会已被称为欧洲议会,1986年,《单一欧洲法令》(Single European Act-SEA)正式确认这一说法。

(五) 从欧共体到欧盟

1987年,《单一欧洲法令》生效,此法令使欧共体开始了单一市场计划。英国人科克菲尔德(Cockfield)在白皮书《科克菲尔德报告》中指出,若要建立欧洲单一市场,欧共体必须在1992年之前消除有形、技术性和税制三种障碍。因此,欧共体设定了在1992年12月31日之前必须完成建立欧洲内部市场的目标。为改善欧共体的决策程序,各成员国在《单一欧洲法令》的指导下,力图通过立法程序,加强货币、技术环境等问题的合作,规范政治合作,从而促进了一体化的发展。

1. 建立中的欧盟

1991年12月,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会议上,欧洲共同体的12个国家决定签署欧洲联盟条约。在柱型和树型两种欧盟构架设想中,欧共体12国选择了柱型构架模式,即欧共体(EC)12国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司法与内政事务合作三个支柱。在此基础上,1992年2月7日,欧共体全体成员正式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以下简称“《欧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

欧盟的成立,促进了最终涵盖单一货币的经济与货币同盟的建立,共同防务的执行,“欧洲公民身份”的引入,“辅从原则”(Principle of Subsidiary)的实行,内政事务和司法合作的发展以及欧共体法律完整性和机构有效性的维持。

柱型架构模式的欧盟由欧共体、司法与内政事务合作、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组成。欧共体为其主要结构,于1953年由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合并而成,因此它有独立的权力,能够以自身的名义代表成员国签署协议。就司法与内政事务合作这个支柱而言,欧盟成立了欧洲警察署和由各国高级官员组成的联席委员会处理如政治避难政策、走私、贩毒等涉及共同利益的政策。而对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这根支柱,《欧盟条约》规定通过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的方式,使欧盟共同价值、基本利益和独立性得到保卫、各成员国的安全和合作得到加强、人权和自由得到尊重、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维护等。与欧共体相比较,这两个支柱仍需发展。

2. 完善中的欧盟

1997年6月欧盟理事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会议,《马约》将进行修订,即新的《阿姆斯特丹条约》(Treaty of Amsterdam,以下简称“《阿约》”)。《阿约》规定:为促进就业,各成员国应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公民权利使其接触联盟事务;排除技术性障碍;授权欧盟部长理事会更多共同外交权利;扩大部长理事会共同决定程序领域和多数表决机制运用范围。此外,对中、东欧的入盟事宜以及一些成员国具有的特殊性,《阿